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6月12日证监许可【2019】1041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8月9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由于经济、政治、社会等环境因素的变化对证券价格造成的市场风险，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模式和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至2019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成立时间：2014年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章飚
注册资本：16，666.0000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20521111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深圳派特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
深圳前海山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55号文批准，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2017年9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由“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42号文批准，本公司获得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和监事成员

章飚先生，博士研究生，董事长，2014年8月起履行董事长职务。曾任安徽财经大学计算机老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部研究员、新产品开发小组组长、衍生产品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晖女士，硕士研究生，董事，2016年4月起履行董事职务。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部长，企业文化部总经理，信访办公室主任（兼），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党务工作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董事会秘书。

王丽敏女士，本科学历，硕士学位，董事，2014年9月起履行董事职务。曾任山东齐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财务部业务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业务主管、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叶展先生，大学本科，董事。2018年2月起履行董事职务。曾任上海证券报记者、编辑、机构部主任，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市场总监，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孙海昕女士，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监事，2014年9月起履行监事职务。曾任山东银行学校实验银行职员；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展业证券营业部财务部经理，证券总部财务部副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登记结算部副总经理。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部总经理。

2、高级管理人员

叶展先生，公司首席执行官，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徐建东先生，大学本科，公司总经理。曾任泰安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交易员，泰安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副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赤峰路营业部总经理、济南山大路营业部总经理、莱芜管理总部总经理、济南第二管理总部总经理、泰安管理总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目前职务。

王洪懿先生，大学本科，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兼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曾任华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职员，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今，担任目前职务。

黄文卿先生，硕士研究生，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研究员、衍生产品部投资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业务投资经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目前职务。

应晨奇先生，硕士研究生，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清算员、资产管理总部风控经理、清算中心主任、登记结算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运营管理总部董事副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2019年6月至今，担任目前职务。

3、本基金基金经理

商园波先生，硕士研究生，基金业务部副总经理。曾任上海银行理财业务交易员、投资经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目前职务。2019年4月26日至今担任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8月9日至今担任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蓓蓓女士，硕士研究生，基金业务部副总经理。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负责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首席投资经理。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目前职务。2019年4月26日至今担任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8月9日至今担任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叶展先生，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会和监事成员的介绍。
黄文卿先生，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介绍。
应晨奇先生，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介绍。
王洪懿先生，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介绍。
姜诚先生，基金业务部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

5、上述成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或家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5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3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9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977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六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68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章飚
电话：400-821-0808
传真：021-68883772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网址：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网址：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网址：bank.pingan.com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转3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金所环路1333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金所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1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1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地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号 西环广场T2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网址：www.hcjijin.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1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网址：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章飚
传真：021-50933716
客户服务专线：021-20521115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诗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金诗涛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其他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在3年以内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待履行相应程序后，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考虑基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分析经济周期变化、货币政策、债券供求等因素，持续研究债券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制定债券投资策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微观市场的基础上，分析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和风险水平特征，确定大类金融资产配置和债券类属配置，同时，根据市场的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投资收益。

二、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管理的久期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产收益率。具体久期配置策略上，主要通过控制组合久期和个券久期等方面进行投资管理。

（1）组合久期策略

①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运行趋势、经济周期、政策导向和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包括通过跟踪经济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居民收入、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反映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的重要指标判断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在经济周期中所处位置，以此预测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取向及当前利率在利率周期中所处位置。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态以及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同时考量债券市场资金面供应状况、市场主流预期等因素，预测债券收益率变化趋势，对未来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判断，决定投资组合的久期。

②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密切跟踪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研判利率在长中短期内变动趋势及国家可能采取的调控政策，并根据市场变化动态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及期限分布，以有效提高投资组合的总投资收益。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适度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适度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2）个券久期策略

①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在保持资产较好的流动性前提下，通过对个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根据利率债、信用债等不同品种的市场容量、信用风险状况、信用利差水平和流动性情况，判断各类属债券资产的预期回报，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进行配置。

②个券期限套利调整策略

由于投资标的的差异、信息不对称、投资者对于某种期限的偏好等因素可能会造成市场对于不同期限的相似投资标的错误定价，本基金将在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动态调整个券的久期，实施跨期限套利，力争获取投资收益。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了组合的整体久期后，组合将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增强基金的收益。

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不同债券资产类品种收益与风险的估计和判断，通过分析各类属资产的相对收益和风险因素，确定不同债券种类的配置比例。主要决策依据包括未来的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研究和预测，利差变动情况、市场容量、信用等级情况和流动性情况等。在结合目标久期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择机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适当运用杠杆息差方式来获取主动管理回报，选取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作为杠杆买入品种，灵活控制杠杆组合仓位，降低组合波动率。

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信用管理和个券α策略等策略积极主动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投资。本基金管理人将坚持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本金相对安全和基金资产具有良好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所以本基金选取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中短期债券指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能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基金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代收后再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3、转换费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组成。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本基金转换费的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十二、基金的转换”章节。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提高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二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第一部分、绪言”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第二部分、释义”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相关内容。
八、更新了“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相关内容。
九、更新了“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关内容。
十、更新了“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内容。
十一、更新了“第十四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相关内容。
十二、更新了“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十三、更新了“第十七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相关内容。
十四、更新了“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关内容。
十五、更新了“第十九部分、托管协议内容摘要”相关内容。
十六、更新了“第二十一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相关内容。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旗下公募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依据及修订基金范围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对旗下5只存量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67
2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24
3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57
4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82
5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9

二、基金合同修订情况

由于基金类别、运作方式等不同，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具体表述等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列示的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并不特别加以区分，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披露文件。

（一）将基金合同中的公募基金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名称修订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由于《信息披露办法》新增“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相应在基金合同中增加“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对招募说明书的更新要求进行了调整，即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于此，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中“招募说明书”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

（四）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了部分信息披露文件的备案，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中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备案”的描述。

（五）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披露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半年度和年度末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要求，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净值披露”的描述。

（六）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名称调整为“基金中期报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中有关描述。

（七）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对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进行整体修订。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于2019年11月13日起生效。

2、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3、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tzqzg.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号：2019-032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转让资产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其内容如下：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拟转让持有的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32%股权，同时拟将持有的一项房产用于抵顶欠款。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

1.公告披露，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澳大利亚的矿权，该矿权一直未能达到生产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矿权长期未达到生产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3）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定期报告显示，公司2018年归母净利润为负，2019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为49.48万元。同时，公司2019年上半年仅实现营业收入309万元，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攀升至247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三季度营业收入激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新增业务所致，该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2）结合公司的业绩与营收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

3.公告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对烟台市恒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欠款本息合计1188.35万元。本次交易，公司以评估值1915.35 万元将位于园城大厦第八层房产抵债给烟台市恒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抵消上述欠款后，剩余727万元由恒源混凝土以现金方式返还。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债务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及具体的交易背景；（2）上述债务清偿后，公司的负债结构和各项负债到期情况，是否具有相应的清偿计划。

4.公告披露，标的资产园城大厦第八层房地产，因历史遗留原因该房屋无产权证，不存在抵押及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产的主要用途，本次转让后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会对资产过户构成障碍，并说明对于标的权属瑕疵可能引起的纠纷，交易双方是否进行了相应的约定。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19-101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A股股票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增发不超过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增发”）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63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公告》”）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已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的《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拓斯达，股票代码：300607）自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3个交易日，预计复牌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

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增发1，606.52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0.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49，999，974.54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增发股票网上申购简称为“拓斯增发”，申购代码为“370607”。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股票数量以10：1.2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的配售比例，并在保证网上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二者比例趋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19年11月13日。“拓斯达”股票停牌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T日）至2019年11月15日（T+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2019年11月18日（T+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安排。

二、关于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1.2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15，956，159股，占本次增发发行数量的99.32%。公司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股票申购简称“拓斯增发”，申购代码“370607”。

三、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申购的规定

除公司原股东可行使优先认购权之外，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参与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分为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1、网上申购部分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申购数量上限（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为800万股。网上股票申购简称为“拓斯增发”，申购代码为“370607”。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发行价格和申购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申购股数×40.46元/股。

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并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

2、网下申购部分

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根据申购数量的不同分为A类和B类，参与网下发行的A、B类机构投资者均有最低申购量限制。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最低申购数量限制规则为：

A类机构投资者申购下限为70万股，超过70万股必须是1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申购上限为800万股。

B类机构投资者申购下限为5万股，超过5万股必须是1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申购上限为69万股。

机构投资者指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参与股票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般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发行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箱发送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电子邮箱地址：cmsecm@cmschina.com.cn，邮件确认电话号码：0755-23189779、0755-23189776。

投资者须于2019年11月13日（T日）15：00时前将以下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箱：

（1）《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6）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划款备注务必注明“拓斯达增发”+“投资者A股账户号码（深圳）”）
（7）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金额不超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范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无需提交）。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证明材料可以是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师签字或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存款证明（银行提供）或证券持仓证明（证券公司提供）等；通过产品来认购的，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估值表或净值表（托管机构提供）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由会计师事务所、银行、证券公司、托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证明机构公章或相应业务印鉴。
（8）《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40.46元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819589051810001
收款账户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收款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08584001627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755-83754824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拓斯达增发”+“投资者A股账户号码（深圳）”，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拓斯达增发0123456789”。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证券账户号码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9年修订）的规定，实行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发行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9-062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兼总经理被刑事拘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拘留通知书》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晖先生因涉嫌串通投标罪于2019年11月12日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刑事拘留，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相关调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正常，公司管理层稳定，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确保公司及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9-063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辛浩鹰女士代行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晖先生因涉嫌串通投标罪于2019年11月12日在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刑事拘留。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成员协商一致后同意，在李晖先生被调查期间，由公司董事辛浩鹰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807，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1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高海龙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唐志华先生、董事王波先生、董事周雄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80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80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且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颖、杨尧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自公司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至今，公司定点的车型项目、重要客户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签订新的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已披露的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项除外）、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公开增发A股事项进展已按相关规定正常披露，具体请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